

內政部令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
台內移字第 1020957188 號

修正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」第八條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三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」第八條條文

部 長 李鴻源

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 八 條 無戶籍國民預定臨時入國停留三個月內出國者，得檢附單次入國許可證或加簽僑居身分之我國護照，及已訂妥回程班次之機、船票，於入國時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入國許可證，持憑入國；其所持單次入國許可證不予註銷。

無戶籍國民持外交、公務護照或曾持有臨人字號入國許可，預定臨時入國停留者，準用前項規定。